

慈濟大學科技法律跨領域微學程修習辦法

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拓展學生升學與就業之多元領域，本學程規劃提供醫學、人文社會、教育傳播與經營管理等領域相關之科技法律課程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礎法學知能之專業跨域人才，特此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設置本學程修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校長遴聘本校一位專任教師為執行小組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推薦科技法律相關領域教師二至四人為成員，共同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負責學程辦法之修訂、學程申請與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修習資格與選課規定：各學院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之課程，其中必修5學分，需包含一門基礎法律課程與一門進階法律課程，其餘選修可任選學程中課程至少達5學分，全部修習學分數至少10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每學期將視學生修課需求開設輔導課，當學期修課學生需依規定參加輔導課程，否則不予認列當學期修課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程修課申請作業：
- 一、每年5月初開始接受學生申請學程，原則上6月底進行學程小組審查。學生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申請書」，並於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(大一新生免附)，經學生所屬之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辦公室)，始得進入申請審查程序。
 - 二、申請者經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每年依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之公告登錄預選課程，學程小組將於加退選前公佈修課名單。
 - 三、獲核准申請者，得依據本校跨校選修辦法選修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亦採事後認可制，申請學程前如有已修畢學程之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經由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抵免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之學生，依本學程辦法修課取得足夠學分者，得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交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辦公室(逾期不受理)，經學程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將正式頒發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